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1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凤县留凤关镇中心幼儿园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留凤关镇中心幼儿园屋面防水修缮项目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（留凤关镇中心幼儿园屋面防水修缮项目）**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70.5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41.65**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**陕西永越建安建设有限公司** 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**2026** 年 **08** 月 **21**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